

##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李宥明  
電話：03-4861760轉108  
傳真：03-4861765  
電子信箱：100254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動五字第10900067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一日志工活動申請要點  
(376735601I\_1090006706\_ATTACH1.pdf、376735601I\_109000670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一日志工申請要點於109年度10月起公告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動保園區一日志工申請要點於本年度10月起施行，並自施行日起廢止本市動保園區一日志工申請辦法。檢附有關公告文檔，惠請張貼於明顯處，以利公布週知，至勒公誼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公告文檔及掃描檔共2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